

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一日發布施行，迄今未修正。茲為因應重大軍事事務革新，提升與國內、外醫學校院競爭力，以推動招生、師資培育、延攬研發人才等教育事項，強化軍陣醫學發展量能，支援建軍備戰任務，「國防醫學院」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改名為「國防醫學大學」，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國防醫學院」改名為「國防醫學大學」，爰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國防醫學大學軍事教育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 二、「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修正為「國防醫學大學軍事教育基金」、「國防醫學院」修正為「國防醫學大學」。（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依法制體例修正引用條文。（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院長」職稱修正為「校長」。（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

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國防醫學大學軍事教育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因應重大軍事事務革新，提升國防醫學院對外交流及競爭力，以強化軍陣醫學量能、建軍備戰之需要，國防醫學院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改名為國防醫學大學，爰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國防醫學大學軍事教育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國防醫學大學軍事教育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國防部為主管機關，國防部軍醫局為管理機關，國防醫學大學（以下簡稱學校）為執行機關。	第二條 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國防部為主管機關，國防部軍醫局為管理機關，國防醫學院（以下簡稱學校）為執行機關。	國防醫學院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改名為國防醫學大學，並奉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核定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修正為「國防醫學大學軍事教育基金」，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學校不得申請籌設財團法人，並應將一切收支納入本基金。 學校應就本基金運用及執行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第三條 學校不得申請籌設財團法人，並應將一切收支納入本基金。 學校應就本基金運用及執行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院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國防醫學院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改名為國防醫學大學，爰將第二項「院長」職稱修正為「校長」。
第四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但不包括第二款第四目之補助或收入。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及範圍如下： （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	第四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但不包括第二款第四目之補助或收入。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及範圍如下： （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二) 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三) 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四)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五)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六) 受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七) 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	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二) 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三) 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四)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五)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六) 受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七) 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	
--	--	--

得之有關收益。 (八) 其他收入：非屬前七目之自籌收入。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及第五目至第七目之自籌收入（以下合稱五項自籌收入），依軍事教育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但書規定，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得之有關收益。 (八) 其他收入：非屬前七目之自籌收入。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及第五目至第七目之自籌收入（以下合稱五項自籌收入），依軍事教育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但書規定，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學校應設本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u>校長</u>擔任，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各指派二人；其餘委員由<u>校長</u>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並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連任一次。但由機關指派者，應隨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	第六條 學校應設本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u>院長</u>擔任，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各指派二人；其餘委員由<u>院長</u>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並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連任一次。但由機關指派者，應隨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第二十條 學校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置	第二十條 學校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置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

委員三人至五人，由<u>校長</u>遴選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人員，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連任一次。 學校得視需要聘僱校內、外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人員，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工作人員。 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工作人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兼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或工作人員。	委員三人至五人，由<u>院長</u>遴選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人員，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連任一次。 學校得視需要聘僱校內、外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人員，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工作人員。 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工作人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兼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或工作人員。	正。
第二十六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工作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明知本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工作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u>校長</u>應令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解聘或調整職務。	第二十六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工作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明知本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工作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u>院長</u>應令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解聘或調整職務。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
第三十一條 管理機關應將<u>校長</u>上任後本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	第三十一條 管理機關應將<u>院長</u>上任後本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	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

行成效，納入其當年度 考核評鑑，作為年度考 評參考依據。	行成效，納入其當年度 考核評鑑，作為年度考 評參考依據。	
------------------------------------	------------------------------------	--